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企业总人数	155 人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37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27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填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9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949574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二、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方参加 布吉街道龙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优化提升项目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吴炳锋	出资比（8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吴宏斌	出资比（2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开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 年 1 月 6 日



三、企业施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东莞市旗丰置业有限公司	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东莞市	13096.64m ²	2022.4.27~2023.4.20	2074.5506	竣工
2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珠海市	19436m ²	2021.5.16~2022.1.24	838.5741	竣工
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珠海支队	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珠海市	/	2022.9.6~2022.12.14	164.776691	竣工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WKDG-DCSW-SG-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旗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 2.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与莞温路交汇处。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108-441900-04-01-525855。
 - 4.资金来源: 东莞市卓越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出资。
 - 5.工程内容: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施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工程总建筑面积 13096.6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18.86 平方米,基坑面积 3000 平方米,最大高度 61.60 米,最大跨度 8.5 米,建筑总层数 16(1)层;承包范围主要包括: 1.基坑与基础工程、2.土建与装修工程、3.电气工程、4.给排水工程、5.消防工程、6.防雷接地工程、7.暖通工程、8.室外工程、9.人防工程等。以上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设计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其中基础工程总日历天数：90天。基础工程拟从2022年3月1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5月30日竣工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30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肆万伍仟伍佰零陆圆贰角伍分，（小写）¥20745506.25元。其中基础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圆整，（小写）¥6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贰佰柒拾伍圆叁角壹分（小写）¥1037275.31元；其中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叁圆壹角捌分，（小写）¥181523.18元；其中基础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圆整（小写）¥3000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2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旗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304069912E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67050655P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综合办公大楼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

道万科大厦 2703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梁志锋

法定代表人：吴炳锋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769-22331387

电 话：0755-2916716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370192806@qq.com

电子信箱：534586094@qq.com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城新城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5200 0060 9003 933

账 号：69639137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4月20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东莞市旗丰置业有限公司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与莞温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096.64平方米	工程造价	2074.55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ZJFZ202230001-01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DC-2022-003-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旗丰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莞市东城建筑规划设计院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丽宗
副组长	徐飞
组员	丁浩、李克仁、周伟生、王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丽宗	丁浩、李克仁、周伟生、王立、徐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徐飞	周伟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丽亲 2023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徐飞 2023年4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伟生 2023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浩 2023年4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0日
--	--	---	---	--



* GD-E1-914/6 *

2、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H2021-003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内

发 包 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成员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成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内

二、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及规模：打通村内小巷道涉及的住户围墙、重建门头、巷道铺装、新村委改造及景观提升等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安装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园建工程主要新建村委会后面大公园、学校后面公园、老人院前面广场、小店前面公园等节点的改造、提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村内三条主干道路灯安装以及公园内路灯安装；绿化工程主要为公园内绿化苗木种植等；

(1) 设计任务：

-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配合预算编制及审核）；
- 设计咨询及施工配合服务：设计开展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代表、报审报建、图档资料管理配合服务、施工阶段的设计监督验收与现场服务）；
-
-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合项目业主、监理、造价等单位的工作。
-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内容分别提交成果文件。

(2) 施工总承包范围：

- 承包人（主办方）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设计工期：总工期30个日历天。承包人必须在设计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单体

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图机构的审查。

(2)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15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招标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工作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

- 符合项目法人及发包人的要求。
- 符合珠海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按要求通过有关机构审查。

(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立项批准相关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2	项目选址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图等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4	土规情况、地质勘察资料、设计红线范围的测量图（比例不小于 1:500）以及场地相关的现有管网图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3)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 施工图设计：提交给发包人的成果文件一式八份；
- 设计变更：提交给发包人的成果文件一式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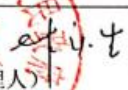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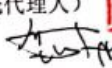
(4) 工程施工总承包：

-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设计中标费率 93.98%×设计费+施工中标费率 93.98%×施工费，
合同总价：捌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肆拾壹元肆角贰分（小写：8,385,741.42 元）。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珠海市斗 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主办方, 盖章):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方, 盖章):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吴宏忠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 蕉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 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3	详细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 路6号
项目联系人: 唐蒋石 联系电话: 13823012566	项目联系人: 吴宏忠 联系电话: 13676018688	项目联系人: 华志涛 联系电话: 18923376733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 圳民治支行 账号: 4000103819100015005 税号: 91440300667050655P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胡湾 支行 账号: 0005034512012 税号: 914404004559278491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备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月24日

发出日期：2022年1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改造提升面积约为19436m ²	工程造价(万元)	838.574142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包括园建工程、安装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园建工程主要新建村委会后面大公园、学校后面公园、老人院前面广场、小店前面公园等节点的改造、提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村内三条主干道路灯安装以及公园内路灯安装；绿化工程主要为公园内绿化苗木种植。</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设备安装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7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7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7日</p>
	分包单位	<p>勘察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7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3、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5日组织的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项目编号：HRC202207GC034）评审中，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玖角壹分（¥1,647,766.91元）

项目内容：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自招标人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4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移交检验，确保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检验。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签订时间：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珠海支队	刘股长	15875640751
成交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谢如心	1382787697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珠海支队

乙方单位：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5日



甲方（发包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珠海支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联系电话： 0755-29167688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08 月 15 日[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RC202207GC034）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3、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程清单及其附件、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

4、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按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进行承包。

5、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工程工期为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合同价款(含税): ¥1,647,766.91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玖角壹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的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位置,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指派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3、协助乙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驻工地,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并在工程验收后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套,竣工图三套(含电子版)。若资料不完整或有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修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结算资料后方可进行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施工现场的完成品、甲方的材料设备、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工程竣工后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甲方不对乙方材料失窃负责,施工中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负责办理该项目开工的各项报建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工。

7、竣工验收后做好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工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8、按照法律规定，为本合同工程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的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等引起的索赔、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办理并维持保险，且相应的保险费由乙方支出，若因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投保相关的保险，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损害赔偿或诉讼和仲裁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全部费用。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额外支出的费用。

2、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若乙方分项工程进度延迟阻碍到其他分项的进度，相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足额有效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经政府相关部门、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且合同约定内容（不含保修阶段）履行完毕之前应完全有效。

2、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必须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之一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且须符合甲方要求。履约保函须为不可撤销、无条件支付履约保函。

3、在收到已生效的履约担保之前，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中标人

6. 保修期内如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维修报告 3 天内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甲方有权另请施工队维修, 所需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支付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7. 因上述原因甲方解除本合同时,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撤场, 乙方逾期撤场的, 每逾期 1 日, 应支付¥1000.00 元/日逾期撤场违约金。

8.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外,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 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珠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依法办妥本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全部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报建、消防、环评等, 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向甲方提交相应证明文件。有关手续如需甲方协助或亲自办理的, 乙方应及时说明。否则, 由此引起的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 甲方因此承担损失的, 有权向乙方追索。

2、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遭遇不可抗力一方,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2、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文件如有冲突，按照以下顺序解释：

- (1) 现场答疑纪要
- (2) 设计变更说明
- (3) 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图纸

4、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第十条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何清廷

2022年9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2年9月5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

1. 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施工单位：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2.10.16				
验收时间：2022.12.14				
序号	验收内容	单位	相关工程量	验收情况
机动大队外墙				
1	金属窗拆装	m ²	1075	1071.47
2	不锈钢网拆除	m ²	548.69	523.03
3	LC铝合金窗	m ²	1075	1071.47
4	不锈钢防盗网安装	m ²	609.2	630.74
5	外墙1 纳米防水渗透型材料外墙	m ²	2073.7	2321.38
6	DN32排水管拆除	m	197	203.50
7	空调排水管	m	197	203.50
8	UPVC排水管DN110拆除	m	85	81.70
9	外墙UPVC雨水管DN110	m	85	81.70
10	拆除、安装空调外架	个	57	41
饭堂大楼外墙				
11	金属窗拆装	m ²	355.3088	334.94
12	不锈钢网拆除	m ²	109.84	103.54
13	LC铝合金窗	m ²	355.3088	334.94
14	不锈钢防盗网安装	m ²	201.88	171.65
15	外墙1 纳米防水渗透型材料外墙	m ²	733.65	799.34
16	DN32排水管拆除	m	96	73.25
17	空调排水管	m	96	73.25
18	UPVC排水管DN110拆除	m	32	26.3
19	外墙UPVC雨水管DN110	m	32	26.3
20	拆除、安装空调外架	个	18	21



验收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i>张海军</i> 2022年12月14日	设计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i>吴晓</i> 2022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i>张宇东</i> 2022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4日 <i>刘军</i>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施扬杰	性别	男	年龄	2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703199402102416		
手机号码	1875201070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ZG20201307838		
参加工作时间	2019年10月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京工业大学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施扬杰，男，1994年02月10日生，
于2015年09月至2019年06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乔旭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书编号: 102911201905004292





资格证书

姓名 施扬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02

专业 勘查技术与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20201307838

2020年07月30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
07日-2025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施扬杰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4-02-10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0522

聘用企业：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9-18至2027-09-1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0-27至2025-10-26）



施扬杰

个人签名：施扬杰

签名日期：2024.1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8642

姓名:施扬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2月10日

企业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2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01日 至 2025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扬杰

社保账号：006300379

身份证号码：450703199402102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08.0	2	6123	91.0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0.69	2360	16.52	7.00
2024	01	217634	3523.0	495.22	20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0.69	2360	10.00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5.22	20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0.69	2360	10.00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5.22	20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0.45	20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0.45	20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0.45	20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0.45	20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0.45	20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0.45	20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0.45	20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11	217634	3523.0	520.45	20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15.50	2360	10.00	4.72
合计			6711.46	3640.4			1257.41	419.10			419.10						68.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e13434d7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履约评价